附件1：

湖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

申 请 表

|  |
| --- |
| **1．申请人简况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来校工作时间 |  |
| **2．申请人配偶简况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结婚时间 |  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
|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、何专业 | 全日制教育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主要学习、工作简历(高中起) | 起止年月 | 在何处从事何工作（或学习） | 任何职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3．申请配偶进入方式**（仅勾选一项） |
| □有编调入 □校内专项招聘 □安排合同用工 |
| **4．人才类别**（仅勾选一项） |
| 新引进 | □领军人才 □优秀人才□特殊学科人才（非科研破格） □紧缺专业人才（非科研破格）□中小学特级教师 □政府人才工程 |
| 已在校 | □往年引进博士 □学校委托、定向培训博士 |
| 单位审核意见：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并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5．申请人科研情况**（符合《实施意见》第三条人才填写，其他人此项不填） |
| 符合条件项目 项，符合条件论文 篇。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科研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6．人事处意见**（校内专项招聘工作小组意见） |
| 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人事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7.学校意见** |
| 会议名称：议决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:1.此表为《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等高层次才配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办[2020]6号）附表，相关内容的填写请详见文件；

2.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同时附配偶简历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荣誉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需科研处审核的，还需提供支撑材料交科研处审核。